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国科恒泰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涛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宛真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张涛、常晋意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现场检查时间：2026 年 4 月 27 日-29 日			
<b>一、现场检查事项</b>	<b>现场检查意见</b>		
<b>（一）公司治理</b>	<b>是</b>	<b>否</b>	<b>不适用</b>
<p>现场检查手段：</p> <p>（1）查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访谈董事会秘书了解其执行情况；</p> <p>（2）查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文件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p> <p>（3）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动；</p> <p>（4）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p> <p>（5）与控股股东代表进行访谈，了解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p>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sup>1</sup>	
<b>(二) 内部控制</b>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包括内部审计部门任职人员构成、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 (2) 查阅审计委员会资料，包括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人员构成、会议记录等； (3)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向公司内审部门人员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 (4) 查阅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账户清单和对账单； (5) 与内审部门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沟通了解。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sup>1</sup>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仪控股”）主要从事代理进出口贸易，其经营的部分产品与公司存在重叠。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系经中国科学院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委员会授权，代表中国科学院统一负责对中国科学院院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的单位。国科控股并不从事与医疗器械相关的业务。除此之外，东方科仪控股和国科控股控制的部分企业存在经营产品与公司存在重叠的情形。上述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关联方，其业务内容、盈利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与公司均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上述关联方公司均保持相互独立。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在公司上市审核期间，东方科仪控股、国科控股出具了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持续履行。保荐人提醒相关承诺主体，积极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提醒上市公司积极做好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沟通和联系，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sup>2</sup>
<b>(三) 信息披露</b>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等； (2) 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信息披露文件，了解信息披露内部审议程序； (3) 查阅投资者来访的记录材料，查阅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公司资料； (4) 与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b>(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 (2) 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了解上市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3) 与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4) 查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文件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事项履行的内部审批流程和信息披露情况。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sup>2</sup> 公司目前业务开展过程中，尚无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等业务需求，未开展该等业务，尚未建立相关制度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sup>3</sup>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b>(五) 募集资金使用</b>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审批的相关股东会、董事会文件; (2) 取得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查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使用情况; (3) 核查是否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况; (4) 查阅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 现场查看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核查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 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 项目进度、投资效		√ <sup>4</sup>	

<sup>3</sup> 公司除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外, 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下同)。

<sup>4</sup> 2023年9月12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2023年5月延长至2025年12月。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2025年12月延长至2027年12月。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3年12月27日,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2024年1月延长至2024年12月。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 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中由实施主体国科恒翔(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部分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2月调整为2025年12月。此事项已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中由实施主体广东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部分已于2024年9月完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 由于在实际执行过程中, 受外部宏观环境、行业内整体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实现的效益未达预期。“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中由天津恒翔实施的部分于2025年12月完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间未滿一年, 尚无法比较是否已达到预计效益。保荐

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b>(六) 业绩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等资料，了解业绩波动情况； (2) 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经营基本情况以及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变动情况； (3)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了解同行业业绩变动情况。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sup>5</sup>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sup>5</sup>	
<b>(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所做出的承诺函； (2) 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b>(八) 其他重要事项</b>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章程、分红制度，相关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 (2) 查阅公司重大合同、大额资金支付审批程序执行记录及相关凭证； (3) 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b>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b>			

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sup>5</sup> 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69.87亿元，同比下降4.89%，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15.02万元，同比下降47.84%。公司业绩变化主要是受公司诉讼、仲裁事项影响，非行业环境因素，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之“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69.87 亿元，同比下降 4.89%，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15.02 万元，同比下降 47.84%。

2025 年宏观经济温和复苏，国内外形势深刻复杂变化，高质量发展成为中国医疗卫生事业的主旋律。总体来看，医疗器械市场发展的长期趋势未变，但行业参与者共同面临集采扩面、医保监管力度加大等政策影响及激烈复杂的市场竞争格局，医疗器械流通环节利润持续承压，行业整体呈现结构化发展态势，短时间内行业仍处于深度调整期。针对市场需求变化，公司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对产品线进行优化配置，通过持续引入新产品线并主动退出部分周转较慢、盈利能力较低的产品线，增强市场适应能力，保持市场竞争力。受产品线结构调整影响，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同时，受公司诉讼、仲裁事项影响，公司遵循会计准则要求对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库存商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部分回收周期较长、风险较高的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受此影响，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较多。对于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必要法律手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此外，公司坚持高质量经营，不断加强企业资本管理和风险控制，经营性现金流保持稳健势头。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 6.78 亿元，同比增长 4.49%。

保荐人将持续跟踪关注国科恒泰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及业绩情况，持续督促上市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醒公司积极改善经营成果。保荐人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变动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涛

\_\_\_\_\_

李宛真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